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F〔2021〕53 号

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1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烟台市莱山区 2021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烟莱政土呈字〔2021〕12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0.8299	0	0.2979	0	1.1278
	国有					
	总计	0.8299	0	0.2979	0	1.1278
	土地所属	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千金村、刘家庄村、南陈家疃村、东庄村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烟台市莱山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.1278 公顷。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5 日					
主送	烟台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。					